

臺南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7 日府財務字第 1000387364 號訂定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2 日府財務字第 1060368588 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4 日府財務字第 1070052896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收入款項之退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繳入臺南市公庫（以下簡稱市庫）之收入或暫收款項，依法令規定或經原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或因其他原因經簽報核准，應退還一部或全部者，由各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辦理收入退還，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本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二級機關經簽報核准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稅務局）辦理收入退還。
 - （二）稅款收入之退還由財政稅務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前點應退還之收入款項，由各機關填具市庫收入退還書（以下簡稱收入退還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採送請市庫代理銀行給付受款人方式：
 1. 以存帳方式匯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為原則，若受款人未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則填具各機關專戶為受領人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將款項轉入該專戶，再簽開專戶支票予受款人。
 2. 單筆退還金額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由各機關辦理收入退還；單筆退還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專案陳送各該一級主管機關，並會簽財政稅務局後，再由各機關辦理收入退還。
 - （二）採現金退還給付受款人之方式：
 1. 收入退還款項在經徵地點以現金退還受款人較為便利者，各機關得就每日尚未繳庫之收入中辦理現金退還，並填具收入退還書連同本府收入繳款書一併送交市庫代理銀行。
 2. 各機關現金退還金額每日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並依其業務特性訂定現金退還事項之相關作業規範，陳報各該一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副知財政稅務局。其內部審核及帳務處理等作業，由各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之印鑑卡，送至市庫代理銀行辦理登記；更換時亦同。

五、收入退還之沖減科目如下：

(一) 屬本年度收現，本年度退還者，在原科目內沖減。

(二) 屬以前年度之保留案件於本年度收現，本年度退還者，在「以前年度收入」原科目內沖減。

(三) 屬以前年度收現，本年度退還者，在「以前各年度收入」原科目內沖減。

六、收入機關辦理收入退還案件，其一級機關及財政稅務局得不定期查核收入機關辦理收入退還之作業情形。